



主席：弗里奇夫人(副主席)
(列支敦士登)

嗣后：布尔先生(副主席)
(利比里亚)

主席缺席，副主席弗里奇夫人(列支敦士登)主持会议。

下午3时30分开会。

议程项目36(续)

海洋法

- (a) 秘书长的报告(A/48/527和Add.1)
- (b) 决议草案(A/48/L.40)

博默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这是大会最后一次抽象地审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该公约是适用有关海洋空间无数问题的主要构架。在我们下一次开会就此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该《公约》将已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我们希望，届时我们将看到公约实现普遍性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件得以实现。

首先，我们要感谢秘书长，并通过他感谢负责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和海洋事务及海洋法司，他们就这个项

目作出了值得称赞的努力。我们要代表澳大利亚政府特别向即将卸任的负责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表示赞赏，他在海洋法问题上有出色的业绩，我们还要对他完全理所应当地当选国际法院法官向他表明祝贺。

在谈到具体问题以前，应该考虑促使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召开的情况以及有此产生的《公约》。人们对一项全面和广为接受的《公约》的需要是从1960年第一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失败后十年中危及海洋的严重混乱中产生的。人们已经认识到传统的海洋法存在着不平等和不足之处。捕鱼区面临枯竭，有关其开发的规则不公正地偏向富国，而不利于穷国。各岛国都认为其岛屿周围水域属于公海这个概念危及它们的安全和完整。污染控制不足以对付涉及超级油轮的灾难，而且船旗国也没有采取适当的强制性行动。沿岸国对大陆架的权利范围还没有确定。许多国家都在提出危及其他国家公海权利的过分领海要求。人们还害怕有人会在国家管辖以外的海床上掠夺资源。

《公约》在谋求均衡和公平解决同利用世界海洋有关的所有问题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具有历史意义。它们反映出人们对有关海洋和海床所有资源归属的规则以及适用航海、研究和污染控制等大多数重要海洋用途的规则进行了重新谈判。《公约》还带来了新的概

本记录可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经有关代表团的一位成员签署后，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的一星期内送交
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室)，并编入记录的副本中。

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记录表决和/或唱名表决结果后如有星号请参阅本记录的附件。

Distr. GENERAL

A/48/PV.73

20 December 1993

CHINESE

念,例如专属经济区、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各国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的义务、以及更严格的渔业保护规则。

《海洋法》自1982年获得通过以来,成功地对国家在许多海洋法方面的做法进行了指导。《公约》在管制海洋空间方面起了重要的统一作用。

澳大利亚在其国内立法中坚定执行《公约》的规定突出地表明了我国对《公约》的支持。最近,澳大利亚已决定建立专属经济区,重新确定澳大利亚的大陆架并设立24海里的毗连区。所有这些工作都是以符合《公约》的方式进行的。

虽然我们所概述的事态发展突出表明了《公约》的意义,但国家在所有领域的做法还没有同其规定保持一致。另外,值得争辩的是,海洋污染和海洋生物资源枯竭等促使人们起草《公约》的一些问题已更加严重,而非改善。在人们普遍接受作为《公约》基础的概念的同时,国家必须使其做法符合表明这些概念的具体义务。

《公约》缺乏普遍性的时间越长,对其重要方面的解释大相径庭的危险就越大。相比之下,其富有创新精神和灵活的解决争端规定一旦普遍生效,将使创建一个以统一和一致的方式解释《公约》的国际法机构成为可能。为此,澳大利亚认为普遍加入《公约》是实现世界海洋长期井然有序和稳定的最佳手段。正因为如此,秘书长为处理某些国家关心的《公约》深海床采矿制度问题所进行的非正式磋商非常重要。我们对秘书长举行磋商表示赞扬,并对决议草案请求和要求各国和秘书长更加努力地加紧进行磋商,以便使《公约》尽早实现普遍加入表示衷心支持。

我们最好的希望——也许是我们最后的希望——是通过在《公约》明年11月生效以前取得成果而实现普遍

性。看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现在都在呼吁迅速解决问题令人感到鼓舞。在上一轮非正式磋商期间所取得的最佳进展和非正式磋商中的建设性气氛提高了我们的信心,相信在1994年夏季前可以通过广为接受的办法解决问题。我们敦促各国抓住这个机会。

南丹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正如其他各位已经指出的那样,今年在题为“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所进行的辩论是以一个非常特殊和重要的事件为标志的。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收到了其第6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这触发了一个不可逆转的进程,该进程将最终导致《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

现在自《公约》的筹备工作开始以来已经几乎25年了。筹备工作开始后,于1973年召开了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次会议,1982年第三届海洋法会议结束其工作,通过了《公约》。

我今天要提醒大家注意那些曾着手制定一项有关所有海洋用途和资源的全面全球性《公约》的国家所抱有的目标和期望。海洋法会议第一任主席斯里兰卡的已故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大使在1973年海洋法会议第一次会议上就最好地表达了这些目标和期望。根据那次会议的简要纪录,他曾说:

“这次会议已注定要成为联合国历史上、甚至国际关系历史上最重要事件之一。……其议程包括整个世界都极为关切的广泛议题。它包括了具有政治、经济、生态和技术性质的各种问题,会议取得的成功结果将对人类未来产生持久影响。会议达成的任何协定必将促进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福利……。这种协定还一定会保护人类生存在很大程度上所依赖的海洋生态。如果会议决心遵循正义和公平的原则,如果它展示相互理解、善意和妥协的精神,它就不仅不会

辜负《联合国宪章》的崇高期望,反而也许会给后代留下联合国最大成就之一。”(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纪录,第一卷,第一次全体会议简要纪录,英文第16页)

事实上,阿梅拉辛格大使确定了衡量海洋法会议必须使用的标准。

在《公约》通过以来的11年里,它的成就超越了我们的一切希望。它已经成为现代国际海洋法的主要根源。它在海洋的使用方面建立了微妙的平衡,并且在分配其资源方面实现了公平。它已经广为接受并且在各国实践中采用了一套公认的准则取代了海洋法中的混乱与不稳定性——(由于大量相互冲突的海域要求而造成的混乱与不稳定性。因此,在公约中反映的新的秩序在海洋中建立了稳定性,并且在各国间促进了合作,从而取代了在与海洋有关的事务方面的对立局势。此外,它有助于和平解决有关海洋问题的争端。今天的问题不是法律是什么,而是如何在某一情况下执行《公约》中所载的法律。

但是,《公约》所代表的不仅是如此,它是在国际法的发展中一个新的阶段的标志,它是谈判进程中的一项产物,在这一进程中,所有国家,不管是大国还是小国,老的国家还是新的国家,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沿海国家还是内陆国家,都参加了并且作出了贡献。这与前一阶段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在前一阶段里,国际法是少数国家决定的,这些国家保证了法律主要反映出其本身的利益。

正当我们庆祝存放第60项批准或加入文件的时候,我们还必须注意到,有些国家支持《公约》中的大部分内容,但是它们对有关深海采矿部分的某些条款——即第11部分——还有困难,因此尚未批准或者加入该《公约》。的确,这些国家中许多是《公约》的签署国,而

且大多是已经由国家立法或者国家的实践通过了《公约》条款的。

我国参加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目的是要建立一个普遍的法律制度,以管理海洋方面的所有活动。我们继续认为,这一目标只有通过普遍地加入1982年的《公约》才能实现。因此,我们一直是为解决阻止各国成为《公约》缔约国的该《公约》第11部分问题而愿意和积极参加对话的国家。

我们对1990年7月开始对话以来所取得的相当大的进展感到高兴。我们的估价是对于所有实质性问题已经有了广泛的协议,而且,只要对一些问题的轻度的调整,我们就即将达成一项协议。由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诚意和灵活态度,这一问题正得到公平和适当的解决。这一点已经反映在1993年11月经修订的“船只文件”之中。

自《公约》通过以来,随着时间的流逝,并且随着经济和政治方面的迅速变化,现在所处理的许多问题已经成为大家所共同具有的问题。因此,尽快地寻求解决办法,使《公约》在没有这些恼人的问题的情况下开始生效是很重要的。这样通过保证共同努力拟订出了《公约》,并且在过去11年里继续在筹备委员会中合作的所有国家在《公约》明年11月生效的时候仍然团结一致,我们就能保持对自己的信心。因此,我们必须考虑一下使正在谈判的执行协议也同时生效的可能性。

随着《公约》进入新的阶段,现在已经很明显,充分和忠实地执行《公约》,并且执行《公约》的许多方面不仅仅是各个国家的责任,而还需要各国之间的合作。的确,这种合作是《公约》所规定的责任。

有关海洋,始终还会有一些问题要解决,但是目前最为紧迫的问题是涉及到管理和保护渔业资源,特别

是公海渔业资源的问题。在过去10年里,世界上从海洋中捕获的鱼类数额已经迅速下降。这反映出对大量鱼种的过多的捕捞和不如管制的捕捞。这一问题极为紧迫,以至于在某些地区,在专属经济区以及邻近的公海内都已经建立了完全暂停所有捕捞活动或者对某些鱼种的捕捞活动。

海洋中的渔业资源对人类的生存是至关重要的,这些资源平均提供我们食物中50%的蛋白质,我们长期以来始终错误地认为,这些资源是无限的。这些资源的迅速减少有几个原因,但是,最重要的原因是人为的。或者是对这些资源没有适当的管理和保护,或者是采取的措施不适当。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会议(环发会议)提请注意这一问题,会议也提请注意有关海洋环境的其他问题。由于环发会议的决定,今年召开了联合国跨界洄游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定于明年再召开两届这样的会议。这一会议必须处理两种鱼类的公海捕捞问题。各国在解决这一问题的时候必须铭记适当管理海洋所有地方资源的相互间关系。

这一会议的成败将决定世界渔业资源迅速下降是否能够被制止或者扭转。此外,会议的失败有加速各国单方面背离《公约》所建立的准则的危险。当然这种行动最终将威胁《公约》的效力本身,因此必须加以避免。

在我们准备进入《公约》生命的新的阶段时,联合国组织必须审查它在海洋方面必须发挥的重要的中心作用。大会早在1983年就考虑到这一点,因此批准秘书长在《公约》生效之时承担起为联合国秘书处规定的责任,这一点与为筹备委员会服务是同样的。

在《公约》生效之时,将建立一个国际海底管理局,以管理深海底的矿物资源,但是除了大会以外,并没

有同类的国际机构来处理整个与海洋有关的事务。在联合国系统之内,有一些专门的机构和机关,在部门内处理海洋事务的某些专门方面,它们并没有全面处理法律、政治、经济和生态问题的任务。

如果《公约》所建立的基本原则之一——“海洋空间的问题是密切相关的,而且需要全面加以考虑”(《公约》序言)——要得到保持,大会就必须继续成为监督部门发展的论坛,大会必须保证,这些发展是在《公约》所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的。大会还必须继续成为讨论和辩论海洋法方面的发展的论坛,因为海洋占地球表面的70%以上,而且对全球的和平与安全作出了极为宝贵的贡献。

按照大会在《公约》生效之时所应发挥的作用,秘书处内处理海洋法与海洋事务的单位在监测以及海洋的事务发展方面需要发挥进一步的作用,并且在指导各国和政府间机关和机构统一、一致地执行《公约》方面发挥进一步作用。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感谢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报告。这一报告与“海洋事务——法律与政策年度审查”的出版物一样,也是各国了解这一非常专门和重要的领域的全面发展的宝贵的信息来源。我们敦促和鼓励秘书处继续其出色的工作。

我们作为文件A/48/L.40所载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向大会建议这一决议草案。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就秘书长有关海洋法议程项目的全面报告向他表示赞赏。报告向我们介绍了执行《海洋法公约》的进展以及为此目的进行的活动和执行方案。

自从在1982年签署了包含有关海洋各种用途及其丰富资源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制度的历史性的《海洋

法公约》以来,在过了这么长一段时间之后,我们在上个月目睹的重要事件确实令人振奋:在1993年11月16日存交了第60份批准书,因此,《公约》将从那一天起的12个月之后生效。毫无疑问,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不仅是一个漫长而又艰难的旅途的结束,而且也是使这项成就获得实质内容的重大任务的开始。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指出:

“《公约》的生效将对各国,特别是《公约》缔约国的做法以及一些海洋事务领域中的国际组织的活动产生明显的影响。”(A/48/527/Add.1,第2段)

由于根据《公约》第308条第1款它将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我们必须充分利用这段时间确保普遍加入《公约》。这样一项成就有利于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因此,我们高度赞赏秘书长1990年以来所作的努力,他发起并组织了一系列非正式协商,促进旨在解决《公约》第11部分某些问题的对话。我们真诚希望,在这一关键阶段,这些努力将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在《公约》明年生效前得到所有国家更多的接受。

《公约》所载的许多条款产生于编纂普遍国际习惯法规则,例如有关领海、无害通过领海、大陆架和毗连区的条款。《公约》还反映了新的国际法律制度,例如适用于专属经济区、群岛国家、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经过海峡过境、解决争端的强制性规定和深海底采矿的法律制度。鉴于《公约》的生效,所有这些条款将得到合并和进一步的充实。

作为一个群岛国家,印度尼西亚极为重视它有关海洋统一法律制度的国家海洋政策。《公约》最重要的一个部分——印度尼西亚不能忽视这一部分——是有关群岛国家的第四部分。自从印度尼西亚在1985年通过有关批准《公约》的第17号法律以来,我国就致力于审查

其国家法律,以使我国法律符合《公约》的义务并为执行和实施尚未写进我国法律的《公约》的其他部分作出新规定。在不久的将来,将提出一项有关印度尼西亚领海的新法案。

也应当指出,印度尼西亚在执行《公约》条款方面已经同邻国缔结了几项有关海洋边界划定的双边协定,包括一项临时安排的协定。

还有几项我们认为很重要的条款,即有关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条款。《公约》第57条指出,一个沿岸国宣布的专属经济区不能超越计算领海宽度的基线的200海里。根据后一项规定,印度尼西亚通过了有关专属经济区的全面立法:该法的基础是行使印度尼西亚在专属经济区以内的主权和管辖权的需要。

根据政府的发展方案,为了国家的福利还需要维护并促进对经济区生物资源的合理管理。我们了解到,正如各国的做法所证明的那样,有关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制度现在已成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

现代科学已经使得公海的广大区域受到空前水平的商业开发。其中包括海洋渔业资源所承受的巨大压力,实际上正面临迅速绝种的威胁。在此背景下,联合国跨界洄游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达成了全面协定,除其他外协定涉及有效保护和管理跨界洄游鱼类的必要性;各国间就有效管理公海渔业资源进行的合作;以及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成为发展鱼类保护与管理的法律基础的必要性。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21世纪议程》是特别及时的。《21世纪议程》第17章规定了题为“保护大洋和各种海洋,包括封闭和半封闭海以及沿海区,并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的方案。迫切需要迅速采取后续行动和措施,阻止海洋、特别是其广大资源的恶化。因此,我们对已经采取的《21世纪议

程》的各种后续行动感到满意；其中包括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设立的海洋和沿岸地区协调小组委员会的行政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采取的后续行动。

印度尼西亚已经为保护和维持其海洋环境采取了一系列法律措施。这一套法律将成为环境管理各方面进一步规定的基础。

《海洋法公约》这一独特的文件是经过长期和漫长的谈判之后才获得接近普遍性的同意。毫无疑问，这是对会员国，特别是参与谈判的会员国的不懈努力的赞扬，如果没有这些国家的妥协精神，就不可能取得这一重大成就。因此，我们应当以从容不迫的速度开始批准进程，以使《公约》能够给全人类带来预期的益处。

最后，作为有关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48/L.40)的提案国之一，我国代表团希望各会员国将给予支持。

巴乔克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今年，大会在一个关键时刻审查有关海洋法的项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已经得到使它在12个月后生效所需要的第60份批准或加入文书。因此，到1994年11月16日的倒读数已经开始。众所周知，这项公约是一项最详细的条约，是这一编纂国际法的普遍性努力的最有代表性的结果。在1982年通过时，它就开始对各国在与海洋有关的事务中的行为产生主导性影响。该公约无疑是在许多领域维护和平、正义和进步的一项杰出贡献。

乌克兰在它自己的立法做法中，十分密切地遵守该公约的文字和精神。例如，1991年11月4日通过的《关于乌克兰国家边界的乌克兰法律》的文字严格遵守《公约》第二部分第三项各项条款，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有关12海里领海宽度、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基线、内河水域的界定，以及外国非军事船只和军舰进入乌克兰内河水域和港口的程序。

本着《公约》所设想的合作精神，乌克兰继续审查与海事有关的各项条约，以期成为其中某些条约的缔约国。1993年10月25日，乌克兰向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存放以下四项公约的加入或接受文书：《1966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1969年船舶吨位丈量国际公约》、《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以及《1965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

根据1991年12月10日通过的《关于国际公约在乌克兰领土内适用问题的乌克兰法律》，乌克兰加入的各项条约构成

“乌克兰国家立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根据国家立法准则中所规定的程序加以执行。”这意味着，任何类似的公约，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一旦得到乌克兰的最终批准，可以在任何乌克兰法庭上引用。

毫无疑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值得各国普遍加入。显而易见，除非所有国家都参加，否则，该公约的益处就不能完整。在这方面，秘书长就与《公约》有关深海海底采矿条款相关的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的一系列非正式协商，已证明在评估尽快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公约》的主要渠道方面，很有帮助。

最近的一轮协商已经达到一种以作出决定为方向的对话的程度。乌克兰欢迎这一发展。在最近这轮协商中，提出了一份不记名的文件。为了方便起见，这份文件被称为“船舶文件”。我们认为，该文件为妥协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我们认为，这一妥协应该使《公约》适应1990年代的现实并导致《公约》的具体执行；而不是对《公约》提出修正案或修改。

然而，乌克兰代表团很想提请大会注意“船舶文件”的一个方面。涉及《公约》第161条第1(b)段的提议中省略了明文提及至少一个来自东欧地区的国家

的成员问题的内容。这种做法是没有道理的,尤其是在目前的情况下,即东欧地区的国家已从11个增加到26个。我们希望这一缺陷能在下次协商中得到纠正。

重要的是在明年夏季中旬以前,就《公约》第11部分的条款达成妥协。需要在1994年11月16日之前就早早得到解决,以便为召开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作必要安排。大会可能在明年夏季重新召开会议,以便作出适当的决定。

尽管有在它控制以外的严重困难,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已在履行其使命方面取得了可观的进展。该筹备委员会所采取的灵活性和建设性态度已使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决议二以及建立先驱投资者制度成为可能。筹备委员会已为管理局和法庭拟订了几套规则、条例和程序。这些条例,有的还不完全,如海底开采标准,但可以由管理局本身最后订稿。

但是,还有一些没有解决的事项,筹备委员会必须在其任务结束前加以解决。秘书长报告增编的第3段中提到了其中的某些问题。我们还要提请注意会议的决议一,其中授权委员会,除其他外,拟订大会和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就管理局的第一个财政阶段提出建议。筹备委员会的冬季和夏季会议将十分紧张。

筹备委员会和秘书长的协商工作所面临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基本上是相同的,按照逻辑,在这一最后阶段,这两个论坛应当相互配合补充。秘书长有关这一项目的报告一如往常,非常彻底。它继续是有关海洋法发展的全面情况的宝贵来源。这次报告中还有一份未来的一般议程,虽然只是一个大概的架构。该报告增编第4段中提及联合国秘书长在《公约》下各种职能的内容表明,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相关的大部分活动仍将在联合国的范围内。联合国将继续在监测、收集和报告各

国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做法的情况中发挥主要作用。联合国还必须协助各国使国家立法与《公约》相协调。它必须提供必要的援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使它们能够受益于它们在《公约》下所获得的各项权利。这些只不过是联合国预期将提供的援助的几个例子。

大陆架界限问题委员会将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并由联合国秘书处提供服务。还要求秘书长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以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成员,并审议该法庭的规则。

法律事务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处在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该《公约》的问题上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协调作用。随着《海洋法公约》的生效,今后对该处的要求甚至会更大。秘书长履行新的职责使得有必要确保该处有适当的资源以满足该处的要求。

最后,我要向前几年那样声明乌克兰是大会面前这一决议草案(A/48/L.40)的共同提案国。我愿向大会全体会员国推荐这一决议草案。

柳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大韩民国代表团对有机会参加关于海洋法的辩论表示欢迎。首先,我谨表示我们感谢秘书长关于海洋法提出的全面报告(A/48/527和Add.1)。

我们还要感谢法律顾问弗莱施豪尔先生在海洋法领域的不懈努力和宝贵贡献。我还要借此机会对弗莱施豪尔先生当选国际法院法官表示祝贺。我们祝愿他在这一新的岗位上取得成功。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主席、佛得角的洛德·路易斯·热苏斯大使,他在过去几年中在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奠定基础方面作出了不懈努力。

令我国代表团高兴的是,现在已存放了第16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批准文书,圭亚那政府提交的这一第16份批准文书将使这一人们等待已久的《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我们欢迎这一批准文书的存放,认为这是在利用和开发海洋方面的一个历史性事件。该《公约》的生效将通过建立一项海洋法律制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尽管已取得了这些进展,我们仍然在确保所有国家充分参与该《公约》方面面临着巨大挑战。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前任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发起和布托罗斯-布托罗斯·加利秘书长继续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为在与深水海床采矿有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上弥合分歧提供了建设性论坛。

在今年11月举行的上一轮非正式磋商中取得的进展使我国代表团受到鼓舞。我们衷心希望,明年非正式磋商将产生成果。大韩民国愿全力支持这一会议取得成功,并盼望着其余的问题得到早日解决,该《公约》得到普遍接受。

大韩民国作为一个半岛国家高度依赖于海洋活动。因此,大韩民国始终极其重视有关海洋法的问题。我国作为该《公约》的159个缔约国之一,参加了该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和非正式磋商。大韩民国已为批准该《公约》开始了国内的程序。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宣布,大韩民国政府将向该筹备委员会申请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第二项决议作为开拓投资国注册并为我们划拨一块开拓区。自从1980年代中期以来,大韩民国政府一直依照第二项决议的第一段(b)规定,通过韩国海洋研究这一政府附属机构和韩国采矿公司这一政府控制的公司,在东北太平洋的国际海底区进行了开拓活动。在最近结束我们的开拓活动后,目前我们正在准备必要的文件,已申请在

筹备委员会注册。

最后我谨声明大韩民国政府准备充分支持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稳定新的国际海洋法制度。

科罗马先生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秘书长以及助理秘书长与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提出的全面和资料翔实的报告(A/48/527和Add.1)。该报告涉及与海域有关的广泛活动。

从现在起,不到一年,在第16份批准文书存放后,该《公约》将生效。该《公约》的生效对国际社会来说将是一个意义重大的事件,将进一步促进海域法律制度的有效性。

塞拉利昂代表团对这一事件表示欢迎,认为它是联合国和多边外交的胜利,认为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发起才20多年时间。在9年后的1982年该《公约》开放供签字时,它被认为是通过《联合国宪章》以来国际社会取得的最大成就。当时的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当时把该《公约》描述为在国际合作出现严重危机和拒绝利用国际机制解决世界问题时的一股新鲜空气。他还说,通过该《公约》,“国际法得到了无法倒退的转变”。

因此,令人鼓舞的是,随着该《公约》的即将生效,不仅这一预言成为现实,而且更重要的是这一规范地球四分之三的《公约》将以法律形式确认以下新概念,诸如蕴藏丰富矿产资源并为人类共同遗产区、群岛国、关于自然资源和某些经济活动的200海里专属经济区、闭海和半闭海、海洋科学研究和海界及其划定的规则,各国法律权利和义务 and 责任的转让以及为和平解决有关的争端提供机制。

如报告所提出,即使在《公约》生效前,它已继续产生积极影响,为各国处理与海洋有关的事务提供了

必要的基础,对海洋的使用及资源进行管理以及将该《公约》的有关条款用于为国家和国际法律文书。

塞拉利昂代表团谨赞扬筹备委员会在佛得角的热苏斯大使的干练领导下所作的开创性努力。《公约》继续在环境和持续发展方面产生影响。关于按照《21世纪议程》保护和管理海洋,今年举行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以促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这些鱼类的条款的执行。我们希望在会议结束时,各国将制定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海洋的政策,谈判达成国际协议以管理和保护鱼类,加强对渔业条例的监测和执行,修改现有的非持续性政策和做法,并找出由于威胁生态系统而应排除的技术。

应该在所有这些方面加强发展中国家从《公约》中获益的能力。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加强海洋事务司,使它能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需的支持。同时,该司在法律、政治、科学、技术、经济和环境领域继续开展了多种多样,但却连成一体的非常有益的活动,从而使《公约》得到切实的执行。塞拉利昂代表团赞扬该司对海洋和与海洋有关的事务采取的综合多学科性的做法,并赞扬它坚持《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即海洋空间的所有方面都是相互联系的,应该被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对待。

如果得不到充分和普遍的加入,《海洋法公约》将不能实现其最终目标。因此,我国代表团过去和现在仍然欢迎在秘书长及其代表的领导下,为解决一些国家所关注的问题就《公约》第11部分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我国代表团愿意继续与所有国家在这方面开展积极合作,与其他国家一起成为题为“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45/L.40的提案国。

卡德纳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就题为“海洋法”的议程项目36发言,因为阿

根廷日益重视这个问题和它的发展以及这个问题对有效保护海洋环境的不可否认的重要性。海洋环境的保护是国际社会一直关注的问题。

我首先想强调在圭亚那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后,批准该公约的国家现在已达到60个,这在我们看来意义是多么重大。我们还欢迎《公约》中所概括的海洋法的发展和巩固。《公约》本身就具有历史意义,它对维持国际社会的和平、正义和进步作出了一项重要的法律方面的贡献。

许多国家加入《公约》以及它将于明年11月16日生效说明《公约》得到了多数国家的支持,应该成为一个全球性的里程碑,使我们找到有关文件第11部分难题的有效的综合解决办法。这些难题在与秘书长进行的整个协商期间是十分明显的。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强调希望鼓励各国建设性地参加这些协商,以便以务实精神实现最终解决现有的问题。

我们还要对秘书长所作的支持《公约》的努力和他提交的报告(A/48/527和Add.1)表示赞赏。

最后,我谨指出,《公约》为联合国公海捕鱼会议的发展提供了一个非常有用的构架。尤其在这方面,我们期待并鼓励不久应该取得的积极成果。在重申我国政府7月发表的意见时,我们强调有必要应付和解决影响资源的问题。资源的保护对所有国家来说至关重要。

比塞姆贝尔先生(圭亚那)(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自豪地代表圭亚那代表团发言支持议程项目36下的题为“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48/L.40。这一自豪感来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即通过于1993年11月16日交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批准书,我国以这一主权行动使《公约》在明年11月生效成为可能。这不仅是圭亚那全国感到自豪的时刻,加勒比共同体各国,世界上所有

发展中国家无疑也与我们一样感受到这一前景的意义。

决议草案A/48/L.40是对这个机构和整个国际社会工作的一项重大贡献。它不仅考虑到在秘书长主持下正在开展的协商,而且也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的重要工作。这两个论坛进行的讨论必须相互补充,这尤其是因为《公约》即将于明年11月生效。

各位代表无疑记得1979年开始的,以1982年在牙买加蒙特哥贝签署《海洋法》而告结束的密集谈判。当时,人们赞扬《公约》是国际社会在一项国际法律文书的构架谈判达成妥协解决办法能力方面的一个里程碑。同样十分重要的是,《公约》确认了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概念,它适用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下层土壤,即“区域”。

《公约》对如何以所有国家接受的方式解决在处理国际事务方面出现的相互冲突的利益来说依然是一个值得遵循的指南。在寻求实现它的一些目标方面,圭亚那注意到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的审议工作和在这两方面取得的进展。

决议草案A/48/L.40特别谈到对保护海洋环境以及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和管理的关注。它敦促早日实现普遍加入《海洋法公约》。同样,圭亚那促请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48/L.40作出决定。

在我们开始进行表决之前,我要宣布下列国家已加入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喀麦隆、吉布提和苏丹。

我们现在开始进行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

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土耳其。

弃权：阿塞拜疆、厄瓜多尔、莱里特里亚、德国、以色列、哈萨科斯坦、巴拿马、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A/48/L.40以144票赞成,1票反对和1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8/2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愿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我要提醒各代表团注意,解释投票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贝卡尔夫人(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同意《海洋法公约》和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大多数规定。我们一向赞成成立一个将基于平等和普遍为各国所接受的海洋法律制度。然而,土耳其未能签署该公约,是因为它并未适当承认地理上的特殊性。该公约由于这一缺点而未能在各种冲突的利益之间建立一种适当的平衡。此外,该公约不准许签署国保留其对特殊规定的立场。

如同往年一样,土耳其无法接受一个并不符合其在它周围海域利益的决议草案,因而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伍德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的比利时常驻代表,已经阐述了我国代表团的基本立场。我现在发言是要解释联合王国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弃权的缘由。

同往年一样,联合王国在就通过有关海洋法的决议

草案进行表决时弃权。我们这样做主要是因为第7段要求各国考虑尽早批准该公约。众所周知,联合王国对该公约第11部分的很多要点有根本异议,因此我们认为在这些问题得到解决之前要求予以批准是不成熟的。

在积极的一面,我们欢迎秘书长所领导的旨在解决有关第11部分的未决问题的协商取得了良好进展。今天的辩论在这方面是十分令人鼓舞的。我们坚决支持决议第5段中关于加强努力以尽快实现普遍参加该公约的呼吁。联合王国将继续在将于1月底恢复的协商中发挥积极作用。我们希望协商将集中于经过修订的“船舶文件”。

联合王国决心为毫无不适当的拖延地,尤其是在1994年11月16日之前通过建议的执行协议而努力。我们将继续为此目的同各代表团合作。克服现存的障碍需要对第11部分进行意义深远的调整,但迄今进行的协商令我们受到鼓舞,我们相信协商将于1994年取得成功。

卡斯特利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2段及执行部分第8段的解释,同我们于1984年10月5日签署《海洋法公约》时所作的声明、尤其是同该声明最后一段相吻合,我们在该段中重申该公约本身在第318段中明确规定:各个附件是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

罗高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同往年一样,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关于海洋法的大会议程海洋法的项目36的决议草案。

我们认为,1982年的《海洋法公约》是一项极为重要的文件,无疑应成为一项普遍的文书。这一目标的实现正受到该公约中几项规定的阻碍,这些规定的执行给一些国家带来了困难。

同时,60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这一事实确立了一种新的局势,它使得该公约绝对需要尽快生效。如果正在秘书长组织下进行的协商的结果是一项有关执行第11部分的相互有利的协议,那么它应当能够使包括俄罗斯联邦在内的工业化发达国家批准该公约。这样一种协议应足以反映6个先驱投资国的利益,它们在过去10年中一直在筹备委员会中发挥最重要的作用。

据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其现阶段对议程项目36的审议。

议程项目139至148、152和161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8/608)

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8/609)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8/610)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8/611)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8/61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8/61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8/61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资源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8/615)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8/616)

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8/617)

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定措施确保将此类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8/618)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8/619)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第六委员会报告员、乌克兰的莫特斯克先生以一次发言来介绍第六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副主席布尔先生(利比里亚)主持会议。

莫特西克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有幸向大会提交第六委员会关于本届会议所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进行的工作的12份报告。这些报告载于文件A/48/608至A/48/619中(首尾两项文件也包括在内)。

首先,我要感谢第六委员会给予我的国家乌克兰和我本人的荣誉,选举我担任第六委员会报告员。我还要感谢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协助。首先是委员会主席玛丽亚·德尔卢海·弗洛雷斯女士,我祝贺她以堪称楷模的方式主持了委员会的工作。我还要感谢委员会副主席澳大利亚的马修·诺伊豪斯先生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阿里-塔尼·埃尔-苏瓦伊迪先生以及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工作组主席巴西的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大使、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工作组主席加拿大的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主席尼日利亚的萨尼·L·穆罕默德先生。

在根据《联合国日刊》上出现的先后次序逐个介绍这些报告之前,我要着重谈一下第六委员会在大会

本届会议所取得的一些出色成就。委员会第一次未经表决通过了所有决议和决定。主席进行了广泛的磋商并显示了她高超的外交才干和耐心,委员会所有成员都表现了进行合作所必需的灵活性和意愿,他们应受到我们最热烈的赞赏和祝贺。

现在我谈一下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议程项目139的报告(A/48/608)。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再现于报告第7段中。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除其他事项外,大会将批准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A/48/580)中所含指导方针和建议,它们以为协助方案顾问委员会所通过,并且包括在1994年和1995年授予若干国际法研究员奖学金和旅费,视该计划的全盘资源而定。

在对参与实施协助方案的各个实体表示感谢之后,大会将要求秘书长继续宣传该方案并定期请各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和其他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和组织及个人为资助该方案提供自愿捐款或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大。大会还请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1994和1995年期间该方案的执行情况,并且在同协助方案顾问委员会磋商后就随后几年执行该方案提出建议。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这样做。

现在让我谈一下题为“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140。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载于文件A/48/609中。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在报告第10段中所载的决定草案,委员会主席就此发表了一项声明,该声明载于报告第7段中,全文如下:

“已参照其中请各国表示意见的要求作出了

决定,即应将本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这是一项程序性的决定。大会已重申它谴责一切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行径;这已载入了大会第49/51号决议;大会同时已促请各国应加强合作以对抗一切恐怖主义活动。”(A/48/609,第7段)

根据决定草案的条款,大会将要求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各国政府所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载于秘书长的报告,或者是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六委员会关于此项目的辩论期间提出的,或载于关于消灭恐怖主义行径的具体措施的第46/51号决议中),对加强联合国和有关专门机构同国际恐怖主义作斗争中的作用的途径和方式,以及对在第六委员会内审议这个问题的方法的意见。大会还将进一步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项目,而不有损于该项目今后是否每年或每两年审议一次的问题。

主席作了关于该决定草案的上述发言,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希望大会也将这样做。现在我要提请你们注意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秩序的国际法原则规范的逐渐发展”的议程项目141的报告(A/48/610)。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定草案载于报告第9段中。根据这项决定,大会将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重新审议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方面,并将该项目列入该届会议临时议程中。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我希望大会也将这样做。

现在我谈一下第六委员会在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议程项目142下提交的报告(A/48/611)。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定草案载于报告第11段中。

在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大会将忆及国际法十年的四项主要宗旨,即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促进和平解决各国之间争端的方式方法,包括求助于并充分尊重国际法院;鼓励逐步发展国际法及其编纂;以及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根据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大会将特别决定,如关于这一项目的工作组的报告有关部分所建议的那样,应于1995年举行联合国关于公共国际法的大会。

大会还将请各国以及十年第二期方案中提到的国际组织和机构酌情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执行该方案所开展的活动,并提供它对十年下一期活动的看法。这类资料将列入决议草案第五段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中。大会还请各国审查关于武装冲突时期保护环境的军事手册和指令的方针草案,并直接或通过秘书长向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提交它们的有关意见。最后,该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在按照决议草案第五段编写的报告中,提供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那里得到的资料,说明该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在武装冲突时期保护环境方面进行的活动。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将这样做。

我现在谈一下项目143“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载于文件A/48/612。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见该文件第8段。我要提请注意,洪都拉斯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特别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建议该委员会继续进行关于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大会还请各国于1994年2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提交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所提出的条款草案的书面评论,并请国际法

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关于此问题的工作,以期尽可能在1994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制订一项规约草案。

我还要借此机会提请大会注意该决议草案第13段,大会呼吁有能力的国家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以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届会共同举办讨论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觉得也有可能这样做。

接下来介绍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48/613,是在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144下提交的。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3份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14段中。

在决议草案一序言部分,大会将重申它相信国际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将大大促进各国之间的普遍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从而增进全人类的福祉。大会还将对部分地由于资助此类专家旅行的资金不足,出席委员会各届会议及其各工作组会议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一直相对较少表示关注。

在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大会特别赞赏地注意到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欢迎该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并欣闻委员会决定开始有关仲裁程序前听证会议准则的编写工作。大会将还重申该委员会的任务,以及该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培训和援助方面的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此外,大会还将请委员会为贸易法委员会单独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并决定在有关的主要委员会内审议关于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旅费补助事宜。最后,大会将强调实施该委员会的工作产生的各项公约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乌拉圭的代表随后表示,乌拉圭加入成为该决议

草案的提案国。

在第六委员会就这一项目建议的决议草案二中,大会将满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货物或工程采购示范法》,并建议各国在颁布或修订其采购法时,对《示范法》给予积极考虑。

在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中所载的最后一项决议草案、亦即决议草案三中,大会将忆及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已于1992年生效,并请各国考虑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些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将这样做。

我现在谈一谈载于文件A/48/614第六委员会的报告,它是在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45下提交的。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报告第7段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在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中,大会除其他外,将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表示希望东道国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各代表团的工作受到任何干扰,并希望继续根据国际法和本着合作精神解决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大会还将表示关注因某些代表团不履行对联合国的合同义务而产生的债务已增加到惊人的地步,并希望委员会同各有关方面协商后所做的努力将导致问题的解决。大会将欢迎东道国取消对某些国家代表团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的旅行限制并希望东道国尽快取消其其余的旅行限制。大会还将请委员会按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工作。

第六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将这样做。

我接下来谈一谈文件A/48/615,其中载有第六委员会关于在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

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46下提交的报告。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第9段中。

大会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将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此外,大会将决定,特别委员会将于1994年3月7日至25日举行其下届会议,以执行其关于在所有方面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便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的问题以及关于象第3段中所明确指出的那样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的授权。最后,大会将依据决议草案请特别委员会对其成员数目进行一次审查并考虑关于其成员数目的各种建议。

阿富汗和阿曼代表随后指出,他们的国家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将这样做。

关于议程项目147“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第六委员会根据大会决定47/414把一方面对1991年国际法委员会就此事通过的条款草案所产生的实质性问题进行审查,另一方面对召开一次关于该议题的国际会议问题进行审查的任务委托给一个工作组。

该工作组在其提交给第六委员会的报告中表示,交换意见在澄清立场方面起了作用,在一些实质问题上取得了进展。因此,第六委员会在其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48/616)中建议,大会通过该文件第12段中所载决定草案,大会借此将注意工作组的报告,将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框架内进行各种磋商,继续审议实质性问题,以及将进一步决定充分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便就此议题缔结一项公约的建议。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希望大会也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我现在谈一下第六委员会在题为“请求国际法院

发表咨询意见”的议程项目148下提交的报告(A/48/617)。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草案决定载于该报告第6段中。根据该决定草案,大会将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希望大会也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我下面谈一下文件A/48/618,即第六委员会在题为“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定措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的议程项目152下提交的报告。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10段中。我谨提请各位注意这一事实,即萨尔瓦多、马绍尔群岛、摩洛哥、大韩民国和塞内加尔本来希望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大会将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决定设立一个对所有会员国开放的特设委员会,以便制定一项,关于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安全问题的国际公约,其中特别提及攻击此种人员的责任的问题。大会还将决定,在特设委员会作出同样决定的情况下,授权该委员会于1994年3月28日至4月8日召开一次会议,并于1994年8月1日至12日进一步举行一次会议以拟定公约草案的案文。大会还将请该特设委员会就制订公约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大会将建议,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框架内重新设立一个工作组,假如制订公约草案期间需作出更多的工作。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这样做。

最后,我谈一下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的议程项目161。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草案决定载于有关报告(A/48/619)第8段中,根据该决议草案的规定,将请秘书长对联合国行政法庭

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进行一次审查,与此同时考虑到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所表达的意见以及各国可能提出的任何进一步意见,并随即要么作为第47/226号决议要求的报告的一部分要么单独地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定草案。我希望大会也将这样做。

我就此结束介绍第六委员会的报告。我可能已使大会不耐烦,但我希望各代表团将同意,第六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就应得到逐项介绍,无论这种介绍多么粗略。

我谨借此机会向秘书处给予的帮助与合作表示特别感谢,我要特别感谢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斯科尔先生,并最深切地感激委员会秘书雅克林·多希女士以及副秘书长安德罗尼科·阿弟德先生和编纂司全体工作人员;他们为委员会提供了如此具有奉献精神的服务。我还要向为委员会工作及其圆满成功作出贡献的所有口、笔译工作人员和负责会议和文件的官员表示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提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其面前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只限于解释投票立场。

各代表团对第六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在该委员会中表明并反映在有关正式记录中。

请允许我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决定34/401第7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

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在我们就第六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要通知各位代表,我们将以和第六委员会中同样的方式作出决定。

大会现在将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议程项目139的报告(A/48/608)。大会现在将就第六委员会在该报告第7段中所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48/2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关于议程项目13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140的报告(A/48/609)。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报告第10段中所提出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该报告第7段提及该委员会主席就这项决定草案所发表的声明。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关于议程项目140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关于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的议程项目141的报告(A/48/610)。大会现在将就第六委员会在该报告第9段中提出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关于议程项目14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议程项目142的报告(A/48/611)。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该报告第11段中提出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48/3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关于议程项目142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143的报告(A/48/612)。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该报告第8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48/3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关于议程项目14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144的报告(A/48/613)。大会

现在将就第六委员会在该报告第14段中提出的三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48/3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建筑采购示范法》”。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通过(第48/3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通过(第48/3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关于议程项目144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45的报告(A/48/614)。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该报告第7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48/3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关于议程项目14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

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46的报告(A/48/615)。

大会现在对第六委员会在报告第9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8/3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4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接下来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的议程项目147的报告(A/48/616)。

大会现在对第六委员会在报告第12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47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议程项目148的报告(A/48/617)。

大会现在对第六委员会在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4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

定措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的议程项目152的报告(A/48/618)。

大会现在对第六委员会在报告第10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8/3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52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的议程项目161的报告(A/48/619)。

大会现在对六委员会在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6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对第六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下午5点30分散会。